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基本人權・政府・

刊登：2020-05-27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請求書呢？

當發生以下兩種情況時，受到損害的人民，如果決定先依國家賠償法的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的話，就會需要向國家賠償法規定的賠償義務機關^[1]，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^[2]：

- (一)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消極不去執行職務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，導致人民受到損害^[3]；
- (二)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因此人民的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、財產受到損害^[4]。

二、國家賠償請求書的內容

國家賠償的請求，應該以書面方式提出，內容大致上包括：請求權人的個人資料，請求賠償的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請求賠償的具體金額或是回復原狀的具體方式等^[5]。

接下來，如果順利進入與機關協議階段，準備確認協議書的話，可以參閱「[國家賠償協議書](#)」。

三、請求書的來源

國家賠償請求書，來自法務部（2018），《[國家賠償請求書](#)》，下載[Word檔\(.docx\)請點我](#)，[PDF檔\(.pdf\)請點我](#)。

註腳

[\[1\]](#) [國家賠償法第9條](#)：「

I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II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III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，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IV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，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

[\[2\]](#) [國家賠償法第10條](#)第1項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」

[\[3\]](#) [國家賠償法第2條](#)第2項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

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

[4] [國家賠償法第3條](#)第1項：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5] [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7條](#)：「

I 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，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一、請求權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、性別、住所或居所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請求賠償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
四、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

五、賠償義務機關。

六、年、月、日。

II 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延伸閱讀

一、蘇宏杰（2020），[《國家賠償的整個程序如何進行？——（一）可以請求賠償的項目、向哪一個機關、在多大的期限內請求國家賠償？》](#)。


二、蘇宏杰（2020），[《國家賠償的整個程序如何進行？——（二）該依照國家賠償法本身程序還是行政訴訟程序？程序會怎麼進行？》](#)。

三、蘇宏杰（2020），[《什麼情況下會成立國家賠償責任？第一種：公務員不法的侵害》](#)。

四、蘇宏杰（2020），[《什麼情況下會成立國家賠償責任？第二種：公共設施的瑕疵》](#)。

五、黃蓮瑛、蘇庭萱（2020），[《賠償與補償有什麼不同？——從國家責任談起》](#)。

標籤

 [國家賠償](#)，[國賠](#)，[協議先行](#)，[國家賠償法](#)，[賠償義務機關](#)